

湖北金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基磺酰氯等基础化工原料 8800 吨项目（一期）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04 日，湖北金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湖北金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甲基磺酰氯等基础化工原料 8800 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验收组成员现场实地检查了项目实施情况和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质询与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金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甲基磺酰氯等基础化工原料 8800 吨项目（一期）位于孝感市云梦县隔蒲潭镇盐化工园区 1 号路（雷公桥路）以北、新云应公路以东，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3.744727°，北纬 30.967950°，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建设主体工程（甲酰氯产品系列生产车间）、储运工程（仓库、罐区、中间罐区）、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等，主要用于生产甲酰氯产品系列，生产规模为年产甲基磺酰氯 2500t/a、甲基磺酸 2000t/a、甲基磺酸锡 800t/a。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5 月，湖北金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襄阳众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湖北金鸡化工有限公司甲基磺酰氯等基础化工原料 8800 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 年 12 月 09 日，孝感市生态环境局以新审批字以孝环函【2019】154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受市场因素影响，本项目仅生产甲酰氯产品系列，因此本次验收采取分二期验收，一期验收范围为年产甲酰氯产品系列 5300t/a（甲基磺酰氯 2500t/a、甲基磺酸 2000t/a、甲基磺酸锡 800t/a）。噻啉系列计划二期验收，取消了氟硼酸产品系列、噻二唑产品系列的生产。

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截至目前，项目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工况正常，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未涉及重大变更。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4200万元,其中运营期环保投资约为1544.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36.8%。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一期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地面冲洗水、真空泵水、设备清洗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其中真空泵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用于盐酸吸收,其余废水进入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罐车运至云梦县盐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化学絮凝+过滤+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20t/d。

2、废气

项目甲基磺酰氯生产线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氯气,采用三级石墨降膜吸收器+一级填料塔水吸收+两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尾气经28m高排气筒排放;盐酸罐区呼吸废气通过二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处理,二甲基二硫罐区大小呼吸尾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鼓风机及各类泵,噪声源强为73~110dB(A)。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加强厂区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了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甲基磺酸过滤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和废包装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恩菲城市固废(孝感)有限公司处置。现有危废暂存间面积为10m²,地面均采取防腐、防渗处理。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中所测pH值范围为7.6~7.8(无量纲),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悬浮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18mg/L、化学需氧量的最大排放浓度为2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最大排放浓度为8.4mg/L、氨氮的最大排放浓度为0.163mg/L,均符合云梦县盐化工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所测氯化氢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2\text{mg}/\text{m}^3$ 、氯气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6\text{mg}/\text{m}^3$ ，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中医药中间体生产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氨最大监测浓度 $0.11\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监测浓度 $0.008\text{mg}/\text{m}^3$ ，二甲二硫低于检出限，氨、硫化氢、二甲二硫最大监测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氯化氢、氯气均低于检出限，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4 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盐酸罐区氯化氢吸收装置旁氯化氢低于检出限，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4 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外 1m 处 1#、厂界西外 1m 处 3#、厂界北外 1m 处 4#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外 1m 处 2#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北侧甲类仓库地下水井、厂区中部生产车间地下水井、厂区南侧污水处理站地下水井中所测 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5、总量控制

项目一期废水中 COD 的年排放量为 $0.072\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的年排放量为 $0.0005\text{t}/\text{a}$ ，均符合全厂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 $1.67\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 $0.17\text{t}/\text{a}$ ）。

六、后续要求与建议

1、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完善标识标牌的设置，加强全厂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的日常管理。

2、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尾水转运过程管理，建立转运台账。

3、进一步明确验收范围，核实固体废物的实际产生情况。

七、验收结论

湖北金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甲基磺酰氯等基础化工原料 8800 吨项目（一期）环境管理手续齐全，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要求。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满足相关标准及总量指标要求。在完成验收工作组所提出的整改要求后可以通过本次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湖北金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基磺酰氯等基础化工原料 8800 吨项目（一期）
环保验收组
2021年9月04日

湖北金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基磺酰氯等基础化工原料 8800 吨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 话	
建设单位	袁卫	湖北金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607292688
	张喜	湖北金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环部	18607297016
技术专家	方继敏	武汉理工大学	副教授	18171400235
	符如智	中南民族大学	教授	13807123209
	LiW	武汉工程大学	教授	13995659664
监测单位	吴波	武汉净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评价专员	1762071792
	汤震	武汉净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5449106

2021 年 9 月 04 日